

附註：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至少七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資料。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48-458 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三期四樓 A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由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其為彼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提名且已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